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311 動物福利意見書

Part1:

甲) 就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民間有很多市民看到殘酷對待動物事件發生，一般都只懂得向警方作出舉報。但很多意見反影，警方不接受案件處理，亦不立案調查，有種種奇異的回覆推卸接報，其中有一些回覆如下：

- a) 未確定動物的傷勢由人為所致。
- b) 動物未有表面傷痕。

試問一隻遂死或受傷的動物，牠根本不能指証兇手或描述事故過程，根據現時警方的接案罐輯，根本不能購成立案調查的條件，那何來會有檢控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效率呢？

再者，動物受傷後，要交由獸醫證明其傷勢是人為所致，才可以立案，但大部份的情況，獸醫檢查後，根本無法判斷動物傷勢由人為所致，引致案件不能立案調查原因之一。

其次，愛協只接受有受傷害的案件跟進，否則只能退到向漁農署救助。普羅大眾的市民，怎懂得分類向那一部門投訴呢？危險和意外是緊緊發生於一剎那之間，市民只會打 999 隨即尋求協助，但很可惜以上 3 者部門之間並不協調(警方/愛協/漁農署)，市民只會像球一樣被推來推去，由熱心拯救的行為倒下一杯又一杯的冷水。

現成法例條件下，以上三者型成一個不死惡性循環，結下一個死結，一個永遠很難很難解開的死結，永遠都幫不了受害的小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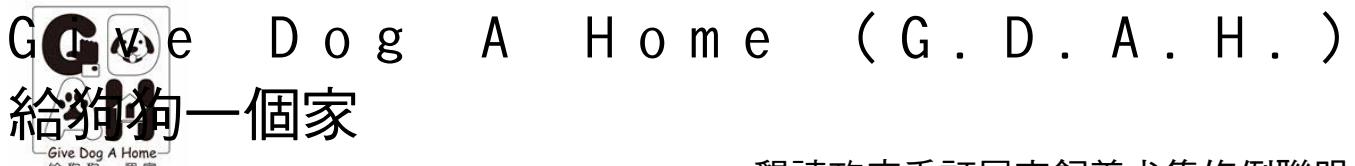
建議成立動物警察的目的，是倒塞以上的漏洞，有效地解開死結問題，並期望動物警察有尊為動物案件調查的偵緝技能，其次，也方便市民簡單地作出報案，再不用分別向愛協/漁農署等等多個不同部門救助。

乙)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

<棄養> - 盡管現行有法例監管飼主棄養行為，但棄養的定義就遠遠落後於其它國家，難度只有將動物遺棄在街上才算是棄養嗎？根據現實情況，大部份的飼主把自己即將想放棄的動物送到動物中心/漁農署，說出一個簡單的理由，就可以責無旁貸地放棄牠，故勿論牠身體健康或有病有痛，牠都可以被主人終身遺棄，言而也不需要承受任何罰則。試問，這與在街上遺棄生命有何具大分別呢？

再者，在動物中心被放棄的動物，在一個極短的時間內得不到新主人的領養，就會被安樂死，試問，在時間的不足下，主人遺棄動物到漁農署，即等同於謀殺動物沒有分別，只不過是假手於人而已。

參考其它國家法例，舉例是加拿大，飼主把動物送到動物中心放棄等同“棄養”，一但棄養的罰款(\$10,000)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比起遺失動物的罰款(\$400)高出很多倍。而且，飼主大部份的棄養的原因都不獲接受，這樣才能夠收到阻嚇作用，事實上，加拿大的自從有這個監管操施後，棄養的數量大大減少。

另外，香港飼主大部份棄養動物的原因，尤其是狗隻，都是以居住環境不準許養動物而選擇放棄(公屋/居屋/很多的私人物業都不準養狗)，請問漁農署有沒有就這個原因與政府其它部門討論結果呢?

<推廣盡責主人>

盡管漁農署自稱已不斷教育飼主應如何盡責，但每年還有大量的狗隻仍被棄養或送到動物中心內相繼等安樂死，試問，宣傳的成效在那裡？我們市民所見到的，只有大量不準養狗，不準狗隻進入等等的告示及橫額。

如要認真地推行盡責的主人，可以從學校的生命教育工作做起，教導學生如何珍惜生命，近日連續的學同慘劇，也可以借狗隻的終生照護的題材借鏡教育學生，放不放棄，並不是教導主人有什麼方法或渠道可以放棄生命。

<購買動物>

在 2016 年初，有媒體報導漁農署在港鐵站內的宣傳展覽上，漁農署教育市民在“購買”動物應注意的事項，事件引起廣大關心領養的市民回響。現今在各大領養中心嚴重濟領的情況下，市民仍被引導去購買動物，市民對領養的價值觀仍處於一個不文明的水平，再者，領養與購買的比例極度失衡，漁農署是否在教育宣傳以外的方法，去增加領養數目呢？例如，購買動物，或購買狗隻應邀交<購買動物稅>，而領養動物則可豁免稅款等等。又例如，政府的公營房屋可接受飼養領養回來的狗隻等等。從而將購買/領養的數目平衡，更理想化的結果，減少購買動物，希望可以把所有無主的動物一一被領回收養，一舉數得，從而減少政府/領養中心的暫養經費，也同時間減少殺生機會。這變相是另一種方式規管動物買賣的吸引力，這種方式在外國某些國家都實行了。

以上乙部)的問題，是一個循環鏈的效應，並不是單一改變其中一項就可以收到成效的，希望漁農署在不夠的將來，可以整個有系統的改善操施一併駛出及研究，如果強行將以上的重點分拆解決，成效可想而知，也是自欺欺人處理方式。再者，希望宣傳教育的題材內容，有緊慎的選材及有前尖性意識帶給市民。

丙) 檢視規管寵物食物安全的現有相關措施，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就寵物食品的製造及品質控制引入規管理制度
寵物食品種類繁多，牠們食物標籤也應一併嚴格規管，正如人類食品一樣，標籤內容的可信性也應確實，以免寵物主人喂飼的食物有影響牠的健康，同時，也希望保健食品能夠獲得相對的健康效益。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丁) 檢討政府在解決流浪貓狗問題方面的工作，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TNVR(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某地區政府經已實施數年，成效是有睦共渡的，但政府還未迟迟落實全面各區推行，實在令市民費解。

除了落實全面推行 TNVR 以外，漁農署應考慮領養流浪貓狗的方法，其實香港很多市民，有很多都很有愛心去餵飼流浪動物，即使政府想禁也禁不了，愛心和同情心驅使下仍然會餵飼動物。但其實市民不單是只希望餵飼牠們，而是想希望想收養牠們，照護牠們，但奈何香港很多居住環境都因守舊的條例令市民不敢帶牠們回家，所以，以政府內部協調政策互相配合，例如房屋署等，逐步地開放養狗，從而減低流浪動物的數目，市民亦會自行安排牠的寵物接受絕育，也減少流浪動物無家可歸及受感染病毒的可能性，一舉數得。

Part 2 :

就回應 2016-2-16 動物福利小組討論，漁農署作出的自我陳述(文件：立法會 CB(2)870/15-16(02)號文件)

漁護署自我陳述的動物管理政策方針是『十分重視動物福利及管理』，目標是『人與動物能和諧共存』。但我們大部份市民可以肯定，漁護署並沒有理行以上兩者理念和目標。

動物福利政策或法例，仍保持在 19XX 年，廿年前或更早期階段，試問廿年前的香港，我相信變化都有極大差異，就單一以統計署的飼養狗隻戶，由 2005 年至 2010 年經自增加了 21%，相信到 2016 年的統計報告，飼養狗隻的戶數可接近 40 萬戶。但漁護署及政府在這 15 年間都沒有帶頭改善政策。

從負責規管動物買賣說起，在現今購買/領養的數目嚴重失衡的情況下，究竟有幾嚴格執行私人繁殖場數量或無牌經營呢？究竟有幾嚴格管理有關可疑的購買商業活動呢？市民可想而知，政府及漁農署也沒有交代有關數據。

在捕捉流浪動物的管理方面，大家都知道是外判第三方工人去捕捉流浪動物，但這外判工一次又一次被市民拍下，他們的工作有幾殘酷對待所捕捉的動物，他們有幾嚇怕小動物令其受驚，他們所用的工具一次又一次令捕捉的動物嚴重受損傷，實在慘不忍睹。但漁農署沒有作出相對的監管和改善。

另外，文件上提及自 1996 年起政府成立了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就動物福利向政府提意見，但市民從來都不知道怎聯絡這個諮詢小組，怎樣提交意見，連小組的成員名單也統統未步光，便何況有關負責檢討和管制及宣傳？我們市民也從未收過小組邀請諮詢意見提問。

政府就採取多管齊下方法，去推展動物福利，有(五)點：

1. 加強教育及宣傳；
2. 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密切伙伴關係；
3. 妥善管理流浪動物；
4. 管制寵物業；
5.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1) 教育及宣傳

漁護署說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及推行深化教育已起過一年，包括制作短片在電台，交通工具，電視，雜誌，網站登廣告等，在商場推廣及到鄉村及社區及學校宣傳講座，但環顧四周，漁農署以上所實施的活動完全毫不起眼及什為人知。

(2) 與動物福利團體建立關係

所指的福利團體就 SPCA 愛協嗎？就是其中的 15 個領養中心就是福利團體嗎？民間的福利團體很多，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但從沒有一個團體曾接受漁農署邀請建立伙伴關係，更論諱反影市民的心聲和意見呢？我們<Give Dogs A Home 紿狗狗一個家>正是其中一個動物福利關注團體，可望不耐的將來，漁農署可與我們進行會議及建立密切的伙伴關係。

另外，有關的福利團體的資金申請，亦未曾聽過可作申請及手續詳情。

(3) 妥善管理流浪動物

在 Part 1 部份及以上，我都就這個(3)表達了意見。再補充一點，所謂的實際妥善管理流浪動物，在現今大部份市民所知道的情況，就是捕捉過後 4 天沒有人領養就進行人道毀滅，試問 4 天或到 20 天的時間限制下，又毫通知就新捕捉動物的情況下，怎可能有毅然想領養的人出現呢？這個整個流程根本與滅殺行動沒有兩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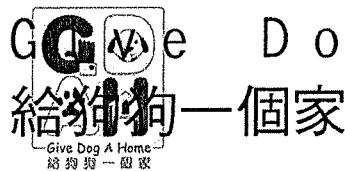
再者，當有市民前往領養時，獸醫就認為不合適領養而慘遭滅絕的下場，試問，當一隻受驚受困和受傷的小動物，何來不驚人類呢？何來不會有擴拒人類接觸的表現呢？即使要觀察及淳服也不單止在 20 天之內吧？！但可惜，牠的生命週期在被捕捉以後就只有 20 天。這等同殘酷對待動物有什麼分別呢？

(4) 管制寵物業

正如之前所說，漁農署應加強檢查商戶及私下繁殖問題，但正如我所提議，設立<購物動物稅>，是另類方式把購買動物行為意慾減底。從而鼓勵領養，一舉數得。

(5)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在文章的最初及 Part 1 部份我都帶出，市民是很難分別找專責部門救助。市民只會打 999 或找警察幫手解決殘酷問題，所以成立動物警察目的並不是多設一舉，反之是一個擁有專責鑑輯偵測和調查的部隊，協助無聲的動物保護。



G D A H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Give Dog A Home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總結：

我想帶出領養數量少，棄養動物高的主要原因，是因為香港大部份屋宇都不能養狗，如果要認真看看實際數量，新界有很多私人戶/暫托戶收養收留了數十隻，數百隻狗，有很多不敢領養的人士也是因為居住地方和養狗相難存。這個一種循環鍵問題，諮詢小組及政府要決心解決問題，也應一併加入房屋署職員共商研究，並不是單一找獸醫或愛協簡單機構。

我們<給狗狗一個家>團體也希望與政府保持市場資訊和交流。

最後，我以下的頁數附件，是曾經搜尋全球多個國家的動物政策以提供建議和參考。

意見書報告人

林進文

[Redacted signatures]

人狗共融 ~ 社區共融建議書

香港一直被公認為國際大都會，主要建基於以下優越的條件，包括：

- 在全球經濟活動方面擔當著管理和統籌角色；
- 世界一流的服務提供者匯聚香港，我們擁有生產力極高的勞動人口；
- 擁有現代化的“硬件”與“軟件”基礎配套設施；
- 教育及有關機構以創造知識為本，致力提高香港的生活質素；

而最重要是香港一直堅持和維護的核心價值 -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自由、人權、民主、

法治等。而核心價值正反映香港特質為大膽創

新、積極進取；要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我們需



要一班願意為香港人付出、努力、及犧牲的公務員團隊，再加上香港人的拼搏精神

- 『獅子山精神』（互助包容、同舟共濟），配合適時政策的推行，香港才得以保持

在國際社會上的地位，同時間繼續成為香港人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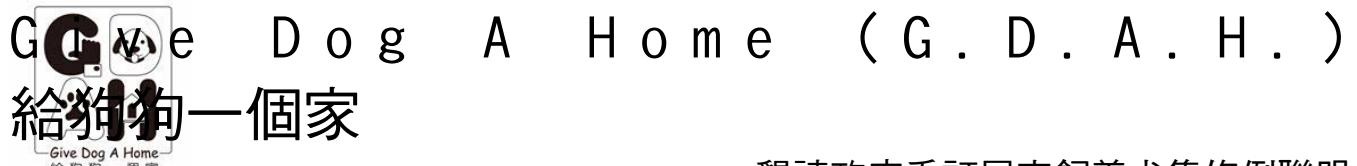
安居樂業，除了人之外，其實可以包括動物（針對狗隻）嗎？我們先看看現時香港對待狗隻的現況 – 香港大部份的商場、食肆、公園（除狗公園外）、公共交通工具、公營房屋、居屋、甚至是私人樓宇等等，差不多絕大部份都是嚴禁狗隻的出現，即通通不准進入，而最主要原因，不外乎都是：人口太密集、不適宜養狗、環境衛生、對公眾造成滋擾、小朋友/大人怕狗，害怕出現狗咬人事件等等。

其實根據政府統計署 2005 年及 2010 年所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 住戶飼養貓狗情況簡報得悉，全港飼養狗隻數目由 2005 年的 197,900(隻)到 2010 年增加至 247,500(隻)，超過 21% 的增長，按此推斷，2015 年全港狗隻數字，有機會大幅增至 300,000(隻)。

以上數字正反映香港人對養狗的渴求，可惜的是，社會公共空間對狗隻的限制卻越趨嚴重，這正顯示香港由上而下對動物議題，和生存空

注度是嚴重地被忽視。其實只要我們留意不同地區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的動保思維，對動物的法規和監管系統，一般都比香港嚴謹。所以，隨著現代社會環境的變化和進步、狗隻在社會地位上的改變，實在應該重新審視/檢討我們已沿用了超過 80 年的保障動物法例 – *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及政府相關部門能作全面的檢討和修正，將不合事宜的內容取消，然後加入配合適時的條例，將香港發展成為愛護動物的城市，以達至『人狗共融 – 社區共融』人與狗都能安居樂業的目標!!

其實，外國對於保護動物政策上，作出了很好的監管，亦提供不少有用資料給我們作為參考及借鏡之用，現簡單撮要地列出給各位立法會議員，期望各位議員可以幫忙盡快跟相關部門開會作出商討，效發其它國家，對保護動物政策作出全面的檢討；特別是放寬飼養狗隻規限，在『愛』、『住』、『管』、『禁』，四方利益作出平衡下，為人類和狗隻的生存空間，重新作出適當的協調。

其它國家動保法例



荷蘭

簡介

荷蘭最大的動保組織荷蘭社會動物保護協會 (Dutch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 擁有 65 個專職聘員和 20 萬義工。

社會動物保護協會和其他動物團體一樣，挾著廣大

有動保警察、動物救護車、養狗稅

民意的支持，積極參與動物權、動物福利推廣和政策制定。任何法令推廣當然都

有其困難，尤其經濟動物直接影響產業發展，

更是複雜，然而針對寵物所訂定的動物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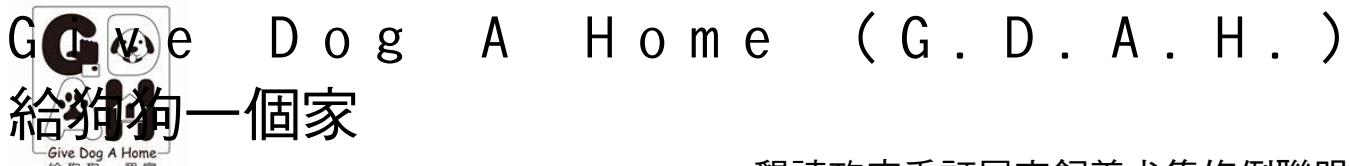
位於阿姆斯特丹近郊荷蘭最大也最老的收容中心，可以容納最多 180 隻狗、450 隻貓。

才是荷蘭的動保人士屢次宣告勝利的樂土。

根據國際動保團體調查顯示 (註 1)，荷蘭已經

連續十多年宣布沒有流浪狗的問題。事實上荷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荷蘭是有流浪狗的，每年約有兩萬五千隻狗在各地被尋獲，其中 70% 會被原主人領回，剩下未被領回的，近 90% 都會被領養；再餘下約 750 隻的，則會被安置在全國 108 個收容中心，等候領養。

荷蘭人以動物為尊的心態，也正是因為荷蘭人民多半以動物福祉為優先考量的態度。

動物政策

(1) 荷蘭對於哺乳類動物的買賣規定非常嚴苛，全荷蘭大概只有十寵物店可以售賣貓狗。國民如想要飼養貓或狗，大多會從收容中找而非商業買賣。



(2) 根據法律規定，政府在動物被尋獲後的兩星期負責照護動物，所以這十四天的費用由政府負責，之後則是各收容中心自主經費負擔；除非是重病或有嚴重行為問題的狗隻，才會被安樂死。

(3) 荷蘭設有動保警



察，是由在警察學校受

過相關課程及訓練的警察們對動物進行救援。一旦發現不餵食、不照顧、施加暴力等虐待情事，他們依據動物保護法有執法的權利，違反動保法最高可處罰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和 16,750 歐（超過港幣 167,500 元）的罰金（註 2），對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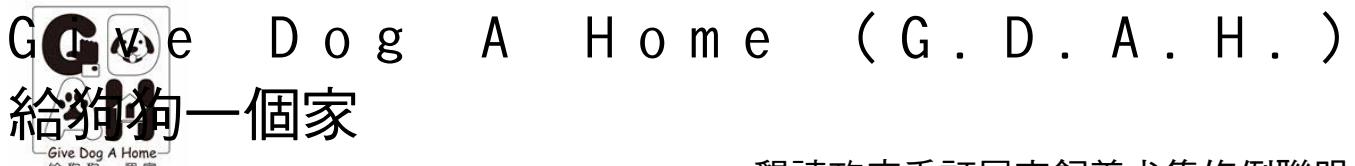
於 動物虐待犯，為保護動物，荷蘭法律也禁止 施虐者未來再飼養任何動物。



(4) 全國設有動物救護車，於各地有緊急動物救護中心，以動物為本的角度出發，妥善地安排各項需求。

(5) 在荷蘭養狗是要繳「狗」稅的（註 3），理由是養狗會對環境造成負擔，而這負擔顯然 較其他寵物大，因為只有養狗要繳稅，其他寵物都不用。養狗之後，狗主必需要 在數週內向地方政府登記有牌，每年在 收垃圾稅和水稅的時候，會 一併收到狗稅的帳單，按隻繳納。 超過三隻，可以選擇付一筆折扣方案，但 要採用此方案，主人得 先行另外向荷蘭 養殖協會登記有案，邏輯是因為超過三隻，就可以合理地 懷疑你其實是在開私人養殖場。 登記當然也是要付錢的， 總體繳納的稅則歸地方政府擁有，所以各地方的稅率不同（註 4）。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繳稅相對於寵物照護要付出的金額當然是少的，但我以為也許是「要向政府登記，認真宣告自己有養狗」的舉動，會讓人有意識的多一點責任心，有那麼一點「現在這隻狗，堂堂正正的成為我們家的一員」。

(6) 主人會主動訓練和管理狗的行為，大部份公園設置有狗隻散步通道，以及其他可以隨意攜帶狗隻進出的公眾運輸交通工具和商店（除了超級市場和餐飲因為衛生需求會有部份限制）。

總結

荷蘭對哺乳類動物的買賣規定非常嚴苛。 另外，荷蘭流浪動物整體數量偏低，所以在安置上都相對地寬容，亦因此，從不會發生因為收容中心容納不下而被迫作出撲殺的情況。

整體人民對寵物友好的教育亦非常成功，因為在荷蘭的動保法律裡，寵物被視為擁有自己的價值的個體，而非被主人擁有的物件，此核心價值反應西方主流對動物福利的認知。 以上政策亦反映了荷蘭與動物和平共處的自然態度，所以荷蘭人稱寵物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為「同伴動物」，強調牠們應該得到相對平等地位，亦應擁有合理權力和福利。

雖然荷蘭動保政策推行已接近完美，不過還是有繼續進步的空間，例如荷蘭農業部2013年六月針對哺乳動物，公布了一份新的寵物許可清單（註5），從2014年一月生效。對於寵物，大部分的歐洲國家，多半都採取比較寬鬆的禁止清單制，在清單裡的動物如靈長類和其他瀕臨絕種動物是禁止被買賣或私人擁有的。荷蘭的清單有約六十五種不同的哺乳類動物，有的無條件開放，有的則對供養環境限制和規範。這個清單主要是針對近年來越來越多人將稀罕的野生動物當寵物的風潮而來（註6）。外來種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眾所皆知，不適當養殖環境對動物福利的侵害也可謂常識。可是法令推動之所以困難，除了民眾對動物福利看法的不一致，更多是對寵物動物界定的困難。

荷蘭農業部提出的清單，是根據瓦城農業大學（Wageningen University）的研究研擬（註7）。負責的研究團隊列出五大條件來評斷此各物種陷於危險的指數，包括動物需求、動物福利、動物健康、人類和動物的關係、現有法律條令，其指數越高，越不適合飼養。

註1：每年都會有不同的組織針對流浪動物管理發表不同研究，其中一份相對完整的研究報告，是由英國皇家動物防虐協會（RSPCA）發表。

註 2： 違法動保法的罰緩 16,750 歐元約為 167,500 萬港幣。

註 3： 狗稅 (hondenbelasting) 每年都會有不同的組織針對流浪動物管理發表不同研究

註 4： 以 2014 年阿姆斯特丹為例，飼養第一隻狗需繳 103.18 歐元的稅 (約港幣\$1,035)，第二隻沒有折扣，需繳 103.18 歐元 (約港幣\$1,035)。而第三隻或以上數量的狗，可以考慮選養殖場折扣方案，款項是 392.28 歐元 (約港幣\$3,925)；而向養殖協會登記的費用是 250 歐元 (約港幣\$2,500)。

註 5： 完整的寵物許可清單和細節規定可以在政府的官方網站上下載，違反規定畜養寵物的話，最高可處以 7,800 歐元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註 6： 近幾年在荷蘭熱門的拍賣網站，民眾可以輕鬆購得浣熊之類完全不適合私人畜養的動物，現在當然不行了。

註 7： 瓦城農業大學是荷蘭畜牧動物研究的權威。荷蘭動物福利相關的法令研究，多半委由這間大學進行。寵物的界定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主要負責的教授也將其建議模式公開發表以供其他國家進一步參考研究。



超市外，專屬給狗的停「車」位，主人總是安心的把狗留在外面，狗多半也會安靜的等待。(圖片來源 :flickr# David van der Mark)

<http://www.oranjeexpress.com/2014/06/14/%E5%8B%95%E7%89%A9%E4%B8%8D%E6%B5%81%E6%B5%AA/>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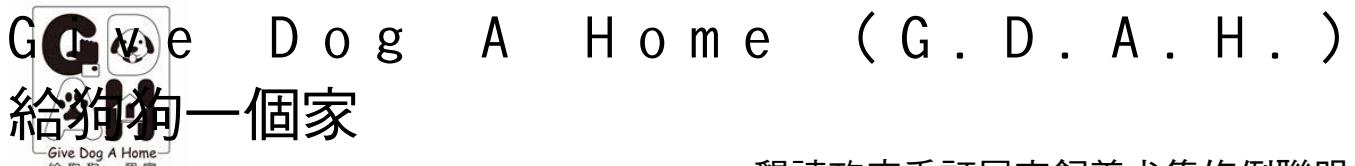
意大利

簡介

目前意大利家庭飼養狗隻數量已達 700 萬隻之多。但為了保證公眾安全及避免養狗會干擾他人的正常生活，意大利政府對飼養戶頒布了種種嚴格的法令和措施以方便管理。

動物政策

- (1) 凡飼養狗者，須到動物登記處為狗隻登記註冊並進行疫苗接種。
- (2) 不得通過訓練圖使狗隻更具攻擊性或其他潛在的危險性，並禁止為此目的，而對狗進行手術或雜交。
- (3) 狗主帶狗上街或出入公眾場合，必須為配戴口罩及牽引繩。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4) 為了保證公眾健康，意大利動物法規定，養狗者除了要負責狗的基本需要外，還必須定期帶狗隻到獸醫做體檢，注射各種預防針和抗生素，以去除寄生蟲。

(5) 為了防止養狗者遺棄狗隻，規定所有狗隻需要植入電子晶片在狗耳朵或大腿皮下。晶片儲存了狗隻的年齡、品種、身長、性別、注射疫苗的種類、時間以及狗主的個人資料。

(6) 如發現有流浪狗而查出狗主人身份，遺棄狗隻者，最高會被罰款 1 萬歐元(約港幣\$86,800)。

(7) 狗主可以騎單車遛狗，但其速度不能使狗隻太勞累；如狗主人三天不遛狗，則會被罰款，最高可罰款 600 歐元(約港幣\$5,200)。

(8) 在意大利西西里島的一個小鎮上，在 2015 年中頒布了一項稅收優惠政策；凡領養流浪狗的居民，都可以獲得稅項減免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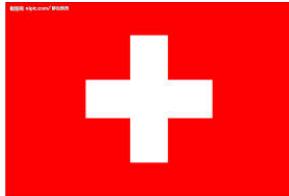
總結

在人口稠密的意大利，生活空間狹小，但仍無損意大利人喜歡養狗的生活模式。意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大利目前的動物種類有 86%是陸地動物，狗隻福利亦開始得到意大利政府關注。



瑞士

簡介

瑞士共有 26 個州，各個州的法律略有不同，但都遵循聯邦法^{註1}精神。在瑞士法律上已確認動物為「生命」，而非「物」。亦是一個十分重視動物權益的國家，在 2008 年 2 月開始實施全新的「動物保護法」^{註2}，制定新法的官員認為，瑞士做出了表率，樹立了「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的國家形象。

動物政策

- (1) 寵物店嚴禁販賣貓狗，若要飼養須向寵物繁殖業^{註3}購買或到收容所領養。
- (2) 養狗隻前必須參加一次 4 小時的理論課教學，及 4 次分別 1 小時的實踐課程^{註4}。
- (3) 瑞士有寵物保險「Civil Liability Insurance」，其強制性由各州自行制定。
- (4) 瑞士飼養狗隻是要繳寵物稅，而項由地方政府訂立^{註5}。
- (5) 法例規定，一般傷害動物將會處以罰款，如情況嚴重，或會構成犯罪行為，依照刑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最高將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總結

瑞士之寵物管理有二大特徵：

- (1) 是目前全世界唯一強制寵物飼主要接受二階段教育訓練之國家。
- (2) 嚴格管制寵物繁殖，避免近親繁殖，在法規上即代表設定了讓有缺陷的寵物誕生。

註 1：聯邦法(Federal Laws)「寵物登記(在擁有寵物後 10 天之內，須由獸醫執行晶片植入，並將資料存入瑞士 ANIS 資料庫中。)、飼主教育(飼主在養狗前必須完成 SKN 理論課程，若曾經養過狗，又沒有發生過狗狗攻擊事件，當再養狗時原則上可以免除此項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購買或認養狗隻之理由、飼主義務、狗之營養知識、狗之健康知識、飼主對寵物之義務、狗擁有狼之天性及相關法律與規定等)、寵物稅」。

聯邦法並要求飼主必須每天與狗有充分之人狗互動，盡量讓狗能與其他狗接近；若住宅封閉，飼主應每天給予應有之運動，應盡量與之在露天庭院中玩耍；頸鍊長度應讓狗有 20 平方公尺之運動範圍，不可採用 P 字鍊(活動扣束頸訓練鍊)；狗之活動處需要有遮蔽設施、飲水供應，無論何時，都必須要有「能控制狗的行為」之工具；禁止使用任何嚴厲之方式對待狗，如倒刺項圈或槍彈射擊等。

註 2：瑞士「動物保護法」之主要精神是「嚴管寵物繁殖業」及「確保動物福利」，寵物繁殖之管理注重「防止近親繁殖與先天性疾病」，以及「減少攻擊性之遺傳基因」。各州之動物保護法是由獸醫局、警察局及動物收容所合作執行。

註 3：寵物繁殖業要保留繁殖紀錄備查，受動物保護法規管。

註 4：理論課是教養狗人的理解狗隻的需求，實踐課程則主要是教授如何管教狗隻，特別針對在發生危險情況時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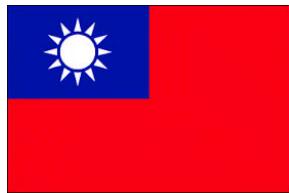
註 5：瑞士規定凡帶狗隻出門一律須繫頸鍊，當飼養第二隻狗時，寵物稅會加重，讓狗主慎重考慮飼養狗隻的數目。

歐洲還出了一些國際性動物保護公約。這些公約對各締約國也有相當大的約束作用，如 1976 年通過的《保護農畜歐洲公約》、1979 年制定的《保護屠宰用動物歐洲公約》等。

在亞洲，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台灣及香港等地區，都在上個世紀完成了動物福利立法。雖然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文化，社會發展程度各不相同，但對動物福利法都有類似的主旨。如新加坡 1965 年制定的《畜鳥法》是為了“防止對畜或鳥類的虐待，為改善畜、鳥的一般福利以及與之有關的目的”。菲律賓在 1998 年出台的《動物保護法》的主旨是，為了“通過督導及管制一切作為商業對像或家庭寵物之目的而繁殖、保留、養護、治療或訓練動物之場所，以對菲律賓所有動物的福利進行保護及促進”。台灣《動物保護法》則是為了“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而香港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旨在“禁止與懲罰殘酷對待動物”。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台灣

簡介

台灣之公營房屋稱：國民住宅，[中華民國政府](#)於[1980 年代](#)起遂在各地興建，早期的國民住宅租賃契約中第十一條是有註明『不得在國宅內飼養家禽、家畜、貓、狗、蛇等等動物，或影響其他住戶安全、安寧、心理恐懼及環境衛生等之寵物』。但於 2014 年開始則有突破性的發展，契約中條約更改成『承租人應保持樓梯、走廊、通道、陽臺、地下室等公共場所之清潔，不得亂倒垃圾，堆置雜物或飼養家禽、家畜』對飼養犬隻有著條件式的開放，例如可於簽約時會規定寵物不得具攻擊性，吠叫、產生異味或便溺等等。

另根據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第 16 條指出『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現時台灣並沒有『住屋不能養狗』這樣的法令限制，但仍會偶有爭議出現的，主要因為大樓管理委員會自行設定不准養狗規章，但這個要求在法律上是有空間，能讓愛狗人士保障自己的權益的。

另外，公園不能夠有任何限制，以及嘗試爭取更多大眾運輸工具，也能帶著寵物；目前只要狗主使用寵物袋及手推車，狗狗便可進出公眾場所了。

除此之外，根據 2015 年 10 月 29 日網上聯合報資料提供（<http://udn.com/news/story/7470/1279143>），台灣的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草擬宜蘭版「寵物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擬於「寵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當中包括新規定，於登記飼養寵物前，飼主應接受縣政府至少兩小時的講習，課程包括動物保護法、動物飼養照護、動物福利教育等，為避免飼主棄養，草案中亦提高棄養動物的門檻，如果不續養，飼主得要先利用網路等媒合轉介飼主，找不到領養者才能申辦寵物收容。此條例經縣務會議通過後，將送請縣議會審查通過，公告實施，最快 2016 年可以實施。

防疫所亦有提出，為了從源頭作出更好的管制，縣政府將普查寵物飼養數量、狀態及絕育作業，輔導民間單位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協助私人動物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容處法制化。草案中亦加強向無植入晶片飼主的懲罰，訂明飼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必要時檢查員會同警方執行；違反相關規定，處以 5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下罰款，得按次處罰。

有飼主表示支持，認為養寵物是生命教育，對生命要負責，要有專業的認知，不過同時間亦建議以勸導替代懲罰，除了罰錢之外，應判罰當動物保護志工、清洗中途之家的狗舍等，更有意義。

總結

住屋限制養狗問題，在台灣基本上是不存在的。

台灣已計劃兩年之後，公立收容所將不能夠再執行安樂死。所以對於動物政策，台灣目前比較走向開放，成為『友善動物國家』的政策，政府不大可能走回頭路去限制人民飼養狗隻的自由，政府在處理流浪動物問題上，亦比前願意聽取市民和動保團體的聲音及意見，更積極面對，以作出更好更人道的處理方法。



新加坡

新加坡之公營房屋稱為組屋，根據新加波HDB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中的條文；並有清楚講明，組屋是准許飼養犬隻的。但因應犬隻品種的性格各異，而有所規限；組屋中只批准飼養以下 62 種的犬隻，且一個組屋單位，規定只能飼養一隻的數量。

建屋發展局批准的犬種

1	Affenpinscher	2	Australian Silky Terrier	3	Australian Terrier
4	Bichon Frise	5	Bohemian Terrier	6	Bolognese
7	Brussels Griffon (Griffon Bruxellois)	8	Bichon Havanese	9	Border Terrier
10	Boston Terrier (a) Lightweight (b) Middleweight	11	Cairn Terrier	12	Cavalier King Charles Spaniel
13	Chihuahua	14	Chinese Crested Dog	15	Chinese Imperial Chin
16	Chinese Temple Dog (Classic and Miniature)	17	Coton de tulear	18	Czech Terrier
19	Dachshund (Light and Miniature)	20	Dandie Dinmont Terrier	21	English Toy Spaniel
22	Griffon Belge	23	German Hunting Terrier	24	Griffon Brabancen
25	Hairless Dog	26	Italian Greyhound	27	Jack Russell Terrier
28	Japanese Spaniel (Chin)	29	Japanese Spitz	30	Lhasa Apso
31	Little Lion Dog	32	Lakeland Terrier	33	Maltese
34	Manchester Terrier	35	Miniature Pinscher	36	Miniature Schnauzer
37	Norfolk Terrier	38	Norwich Terrier	39	Papill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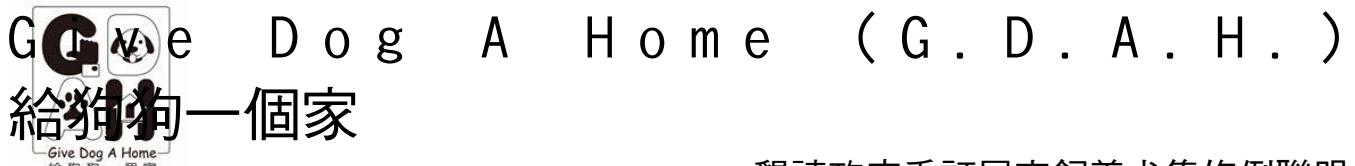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40	Pekinese	41	Pomeranian	42	Poodle
43	Pug	44	Poodle (Miniature)	45	Schipperke
46	Scottish Terrier	47	Sealyham Terrier	48	Shetland Sheep dog
49	Shih Tzu	50	Silky Terrier	51	Small Continental Spaniel
52	Small English Terrier	53	Small Spitz	54	Smooth Fox Terrier
55	Toy Fox Terrier	56	Toy Terrier	57	Tibetan Spaniel
58	Volpino Italiano	59	West Highland Terrier	60	Wire-Haired Fox Terrier
61	Welsh Terrier	62	Yorkshire Terrier		

就以上資料可以看到，新加坡人口密度，人口資識水平，生活質素均與香港非常接近，但對於『公營住宅』飼養犬隻方面，卻相對寬鬆。



德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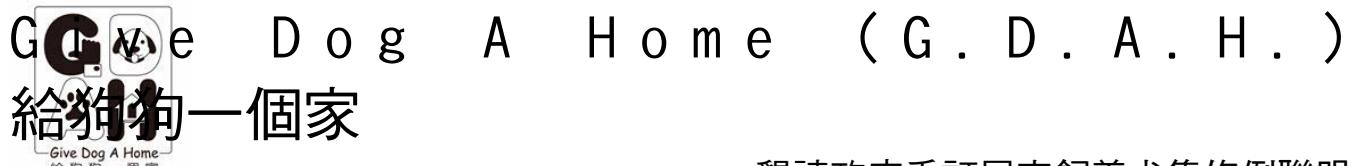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勿以虐待動物為樂，牠對痛苦的感受和你一樣』就是德國人民，人人都能琅琅上口的德語押韻詩句。

在德國，愛護及保護動物，從幼稚園已經開始。老師會向教導孩子們，勿向家長要求寵物作為生日或聖誕禮物。德國人民飼養狗隻，每年需繳交『狗頭稅』，如偷偷地飼養狗隻逃避繳交稅款，或飼養狗了卻並未及時申報繳納稅款，則會被罰款一萬歐羅。

因為動保法例的落實，使德國成為一個沒有流浪狗的國家。法律規定，棄犬者需必須繳付超過 22 萬港幣的罰款，而嚴重虐待犬隻者，更可被判處 2 年之監禁刑罰。德國法律亦賦予警察監督、糾察、取締虐待動物行為之權責。而由於德國法律對犬隻的飼養法非常嚴謹，包括休息、運動空間、犬舍的建築物料、規格、濕度、溫度、光線等等，均受到嚴格的規範。寵物店根本無法提供，故此不准販賣犬隻。而繁殖場亦有相同的規定，加上繁殖同業公會基於動保意識、倫理角度及品質保證而自律甚嚴，且互相監督，因而繁殖的數目，是受到合理的控制；法律亦設置犬隻的最多生產次數及最高生產年齡，確保犬隻的品質。這絕對是保障犬隻避免遭到無止境生產的傷害。更由於生產數目受到限制，犬隻出售的價錢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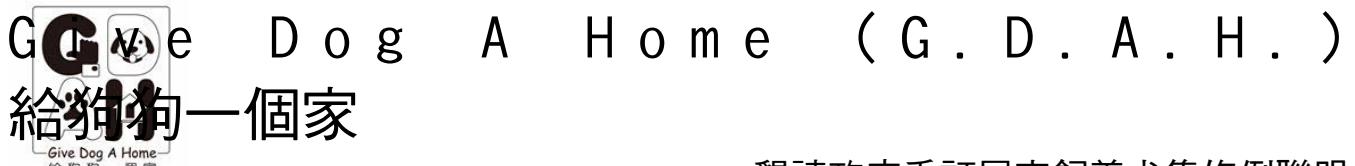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因此，德國人民如想擁有犬隻，均會前往收容所去領養。但領養者先得通過考核，包括領養動機、照顧經驗、家居空間、經濟情況等等，確保犬隻於領養後，不會再被易主。德國所有的收容所，均由公益團體經營，所以都能得到當地政府的資助；而不足的經費，則由會友會費及籌款而得到。領養犬隻是需繳付手續費，但如若犬隻本身有疾病，則手續費用可免除。如基於種種原因，必須把犬隻送往收容所的話，亦必須繳付手續費或捐款。

最重要是，一般德國人民都有具備為飼養犬隻絕育手術的觀念，此舉亦為減少變成流浪犬隻的根本方法。



土耳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早於 2004 年 5 月，土耳其國民議會環境委員會，已經通過了一項『動物保護法草案』，讓生活於其國內的所有動物，都能享有《天堂般》的生活。根據該『保護法』，所有司機，必須採取一切措施，避免撞到動物並致其死亡。但如真的撞到了動物，必須馬上把動物帶到最近的獸醫站或寵物醫院救治，並承擔所有的醫療費用。如有公民虐待動物、疏忽照顧、故意不給食物，使其瀕臨危險情況，將處以 35 美元至 5200 美元之間的巨額罰款。對法律規定必須處死動物時，必須施以麻醉方式，以使被處死動物遭受到的痛苦減至最低，並需獸醫全程執行。『保護法』禁止人們訓練動物作出暴力行為、禁止可能令動物殘廢或者死亡的鬥獸行為、禁止飼養、擁有或進口某些兇猛動物；亦禁止把這些動物的廣告、展覽或當作禮品贈送。『保護法』要求全國 81 個省各自成立一個『省級動物保護組織』成員包括政府官員、獸醫及志願人士，使保護動物法能伸展至全國各省。另外，土耳其一個流浪動物關懷網站 pugedon 設計了一台【寶特瓶回收飼料機】，每次投入空寶特瓶時，類似販賣機的出口處，就會掉出少許的乾飼料，專門讓街上的流浪貓狗免費享用。



當有人在上方投入空瓶時，下方洞口就會掉出寵物乾糧。會定期有派出專人前來回收這些空寶特瓶，並更換飼料。這台【寶特瓶回收飼料機】既能收集可回收資源，又能提供相對比較健康的飼料給流浪動物食用，更能減少牠們去翻垃圾桶所造成的環境問題，實在是個非常周全的設計。

總結：

隨著時代的進步，動物（狗隻）已由以前的看門狗發展成為人類的好伴侶，甚至為人類提供服務的工作犬（包括導盲犬、警犬、緝毒犬、搜救犬、寵物醫生、伴讀犬、法庭犬、伴侶犬…等等），人類以外的所有物種，都配合著我們在掙扎，求取一個基本的生存權。我們有一個訴求，就是香港可以重新審視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視動物如家人，在維護動物安全和福利上獻上一分力。亦希望我們的政府能盡力教育下一代愛護動物、尊重弱勢的基本倫理觀念。我們嘗試宏觀地望向世界各地，香港對於愛護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動物的教育、動物保護的法規、市民飼養寵物的權利、自由度是否相對不足夠？

建議：

2003 年的一次性暫准飼養狗隻放寬後，轉眼已經過了十年，香港的動物權益運動模式，與其他社運議題差不多，都是遊行、示威，盡力引起傳媒注意，然後約見官員議員，跟進個別事件或商議政策改善。當中一些虐待動物事件，最能取得大眾關注。血淋淋的照片，總能激起民憤。另有部份議題，亦曾因具爭議性而引起輿論的壓力；可惜在壓力過後，推到政策層面時，討論往往又被冷卻下來。所以至今我們仍然期望香港的動保議題，得以重新審視和檢討，包括：

— 政府盡快成立專責討論動物議題的小組委員會，先檢討現行保護動物法例，是否已經過時及作出適時的修正；然後再針對性，對迫切性的議題作出討論 – 我們很高興 11 月 10 日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一致通過成立關注動物小組委員會，預計明天 2016 年初有望成立及作出討論包括：

- 1. 檢討虐待動物政策
 - 2. 飼養寵物承諾書，增加貓狗生活權
 - 3. 成立動物警察
 - 4. 管制寵物飼料如何監管
 - 5. 社區動物處理（捕捉，絕育，防疫，再放養 TNVR）
- 探討動物「城市權」的可行性，無可否認，動物理所當然是城市裡的「住民」，可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惜的是，牠們卻沒有自主的法律地位，仍然被當作為人類的財產

- 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給每區，興建動物收容所，妥善安置動物；同時積極在各區推行捕捉→絕育→再放養的工作，以減低社區流浪動物的繁殖數字
- 效法先進國家，對動物推展『零安樂死』
- 積極在學校社區推行生命教育工作，讓小朋友，大人可以明白和接納社區動物的存在
- 政府帶頭支持領養，拒絕購買政策
- 檢討及收緊現行寵物店的法例，立法監管繁殖場，是刻不容緩的急務
- 放寬公屋、居屋，都能合法養狗條例，給狗狗多一個生存空間

實例：

基於香港特區政府的現行法例，現居住於政府轄下公共屋邨、居屋，甚至大型的私人房屋，均嚴禁飼養狗隻。可實際上，很多很多愛狗人士，正在偷偷地把狗隻飼養於家中。可是，當遇到被投訴後，及在走投無路時，往往就是把狗狗棄置。這些可憐的被遺棄狗狗，如果幸運地，就可以被「動物義工」救起，再送往一些由志願者設立的狗場；至於那些不幸的，就會變成流浪狗，更每每遭受到虐待。以下，就舉出兩個幸運及不幸運，被遺棄狗狗的真實事例。

1. 自付盈虧的狗場的出現：

Give Dog A Home (G.D.A.H.)

給狗狗一個家

Give Dog A Home
給狗狗一個家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香港流浪狗之家 - 創辦人，就是人稱 Angela 媽媽的 Miss Angela Chan，本是一位退休空中小姐，她已經擁有兩個物業，本來打算就這樣舒服地過其退休生活。可是，一次遇上流浪狗的經歷，促使她賣掉手上所有物業，設置『香港流浪狗之家』並身體力行地，與極度支持她的女兒搬進狗場，親力親為照顧流浪狗；據了解，現在場內之流浪狗數目已經達到 290 隻。



這是 Linda 婆婆，住在狗場已久，由於已是高齡狗狗，不會有機會被人領養，而且更患有老人家的氣管病。當年被棄養後，幸得 Angela 收留，才不致暴斃於街上。



場內除了老狗外，還有可愛精靈的 BB 狗。這就是 Angela 與她的三名子女，左起舒拉寶娃、Lina 及 Wala Wala。他們幸得 Angela 收留，才能得到成長的機會。除了『香港流浪狗之家』外，香港仍有很多愛心人士，寧願捨棄舒適的生活，自資開設狗場，收留那些可憐及無家可歸的狗隻。此外由 Kelly Tse 開辦的『Kelly Animal Shelter』、『吳家村狗狗之家』、『大樹下善待動物庇護站』等等。還有無數居住於全港各區的『動物義工』每天放工後，自資購買糧食去餵飼該區的無數流浪狗隻。可是，流浪狗隻實在太多，並非每一隻流浪都能得到照顧，更有些會被暴戾的人士殘害。

2. 動物被殘酷虐待的實例：

就如最近發生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可憐的流浪狗《大耳》就在其生活處 - 獅子山郊野公園，無故地被一名雨衣變態男士，使用利箭射穿肚皮，

懇請政府重訂屋宇飼養犬隻條例聯盟

再直接傷及橫隔膜，經獸醫搶救後，生死未卜。



願景：

1. 香港政府能夠正式成立『香港動物警察隊』專責保護動物，使其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生活。因為，每一個動物生命，都擁有其生存權，人類並沒有權力去傷害、殺害、鄙視、毀滅任何動物的生命。

2. 設置社區寵物食物補給站，給各區的「動物義工」提供飼料，讓其餵飼流浪動物。當然長遠來說，還是希望香港政府能夠提供完善的

保障予動物，讓香港都能學習德國般，社區再沒有流浪動物的出現。